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UNION CO., LTD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6年2月

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8.最新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包钢01信用等级为AAA。

二、跟踪评级情况

包钢股份发布了业绩预告公告后,联合评级于2016年2月出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6年1月30日,包钢股份发布了业绩预告公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

公告显示: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亿元至-3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利润大幅下降;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跟踪评级情况

包钢股份发布了业绩预告公告后,联合评级于2016年2月出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情况的说明》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共有三期(证券简称分别为“13包钢01”“13包钢03”“13包钢0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分别于2014年4月3日、2015年2月9日、2015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作为本次债券的资信评级

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依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包钢钢联”)2014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数据,于2015年6月26日对公司及本次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确定包钢钢联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016年1月30日,包钢钢联发布了业绩预告公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公告内容显示,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增速减缓,建筑业、制造业等钢铁行业的下游行业钢材消费减少,国内市场钢材价格继续下跌,钢材价格的下跌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幅度,环保投入加大等因素影响,公司各品种产品的利润比上年大幅下降。公司虽然采取强化管理,推行模拟市场法,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加大降本增效力度,增加钢材出口等措施,但由于钢材市场需求不振,钢材价格大幅下滑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亿元至-38.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利润大幅下降。

公司公告亦显示,该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应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因此,公司2015年度的全年业绩信息可能与公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鉴于业绩预告对包钢钢联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联合评级决定将包钢钢联之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观察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包钢钢联业绩亏损情况,并评估最终结果对包钢钢联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三、投资风险提示

中德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评级情况,在发行人正式披露2015年年报后,中德证券将出具2015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2015年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担保人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本息偿付情况、跟踪评级情况等进行分析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16日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2016年1月公布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6年2月公布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概要

一、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13包钢01
- 2.债券代码:122290
- 3.发行规模:30亿元
- 4.债券期限:2年期
- 5.票面利率:6.45%
- 6.兑付日:2016年3月6日
- 7.担保情况: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8.最新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包钢01信用等级为AAA。

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简称:13包钢03
- 2.债券代码:122342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保本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相关内容详见于2015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2,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发行人:工商银行。
- 3.投资币种及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年化收益率:3.35%。
- 6.投资期限: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月14日。
- 7.投资范围: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5年12月9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发行人:工商银行。
- 3.投资币种及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年化收益率:3.20%。
- 6.投资期限: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3月10日。
- 7.投资范围: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16年1月3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6,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发行人:工商银行。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3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该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于2016年2月14日到期赎回,赎回的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240,250元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2月15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该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类
- 3.投资总额:3,000万元
- 4.预期投资收益率:3.15%(年化)
- 5.收益起算日:2016年2月15日
- 6.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15日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具体如下:

| 受托人名称 | 资金来源 | 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未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015年4月30日 | 2015年10月15日 | 6,000 | 151.89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5年4月30日 | 2015年7月30日 | 3,000 | 32.91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2015年4月30日 | 2015年7月30日 | 4,000 | 40.5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8月6日 | 4,000 | 43.88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12日 | 5,000 | 2.4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15年5月8日 | 2015年5月26日 | 4,000 | 9.0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存款产品 | 3,000 | 2015年5月8日 | 2015年7月29日 | 3,000 | 6.21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15年5月14日 | 2015年10月29日 | 5,000 | 126.58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5年5月14日 | 2015年10月29日 | 3,000 | 75.95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珠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15年5月20日 | 2015年6月23日 | 5,000 | 21.9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15年7月3日 | 2015年9月28日 | 2,000 | 15.97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15年7月24日 | 2015年10月23日 | 1,500 | 12.53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15年7月31日 | 不定期 | 2,000 | 31.94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5年8月7日 | 2015年11月5日 | 3,000 | 24.78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5年8月7日 | 2015年11月7日 | 1,000 | 10.29 |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15年8月10日 | 2015年11月10日 | 3,000 | 26.2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保收益型 | 3,000 | 2015年10月16日 | 2016年1月16日 | 3,000 | 26.3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5年10月15日 | 2016年3月31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15年10月26日 | 2015年11月25日 | 1,500 | 3.82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15年10月29日 | 2016年4月14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5年11月4日 | 2015年11月16日 | 3,000 | 11.4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5年11月13日 | 2016年2月16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支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保收益型 | 3,000 | 2015年11月13日 | 2016年2月13日 | 3,000 | 24.03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5年11月18日 | T+0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 闲置募集资金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5年12月18日 | T+0 | 未到期 | 未到期 |

五、备查文件

- 1.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 2.光大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39,648,281股
2.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

一、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49,560,351股,发行价格为12.5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09,043,60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58,603,951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持股股数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股数(股) |
|----|----------------|------------|
| 1 | 江南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 9,912,070 |
| 2 | 浙江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4,556,354 |
| 3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952,837 |
| 4 |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470,023 |
| 5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912,070 |
| 6 | 证富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3,756,997 |
| | 合计 | 49,560,351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认购人浙江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5年2月10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648,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5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理财产品合同。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0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通知,建投集团于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2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和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承诺拟在股份低于7.64%/股时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1000万股,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价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建投集团计划择机增持进行增持,本次增持后,建投集团将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增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四、增持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556,354 | 4,556,354 | 1.47% | 1.27% |
| 2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952,837 | 8,952,837 | 2.90% | 2.50% |
| 3 |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470,023 | 12,470,023 | 4.04% | 3.48% |
| 4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912,070 | 9,912,070 | 3.21% | 2.76% |
| 5 | 证富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3,756,997 | 3,756,997 | 1.22% | 1.05% |
| | 合计 | 39,648,281 | 39,648,281 | 12.84% | 11.06%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股) | 本次变动前(股) | 增加 | 减少 | 本次变动后(股) |
|----------------|-------------|------------|------------|----|-------------|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49,560,351 | 0 | 39,648,281 | 0 | 9,912,070 |
| 二、无限流通股 | 309,043,600 | 39,648,281 | 0 | 0 | 348,691,881 |
| | 358,603,951 | 39,648,281 | 39,648,281 | 0 | 358,603,951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模塑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均已严格履行其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股权激励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模塑科技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确认书;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朱卫国先生出任公司合规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5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朱卫国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朱卫国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规定,朱卫国先生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正式任职。(详见2016年1月18日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朱卫国拟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6]57号)。根据该函,江苏证监局对朱卫国先生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无异议。

自无异议函印发之日起(2016年2月14日),朱卫国先生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